

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以及《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基于公正、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

公司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，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，能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；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。

二、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资产核销及转销的议案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资产核销及转销事项，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本次资产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同意本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庄慧杰 李会

2020年10月28日